附件1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方向

| 序号 | 研究方向 | 类型 |
| --- | --- | --- |
| 1 | 推进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2 | 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3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4 | 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5 | 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6 | 制造业转型升级及面临的困难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7 | “三新”经济发展状况及带动就业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8 | “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状况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9 |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丝路吉林”大通道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10 | 加快“数字吉林”建设路径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11 | 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路径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12 | 加快对外开放战略实施力度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13 | 优化产业布局建设中心城市状况研究 | 重大研究类 |
| 14 | 二三产业就业情况分析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15 | 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对经济增长作用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16 | 吉林经济发展与发达省份的比较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17 | 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18 | 吉林省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现状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19 |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问题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0 | 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发展状况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1 | 企业研发投入现状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2 | 互联网经济对餐饮业发展的影响 | 重点研究类 |
| 23 | 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4 | 物流产业对经济增长作用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5 | 工业基础能力和重点行业产业链布局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6 |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状况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7 | 区域创新创业活跃度比较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8 | 乡村经济振兴发展战略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29 | 建筑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变化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30 | 基本单位分布状况、问题与对策 | 重点研究类 |
| 31 | 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增长点增长的路径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 32 |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 重点研究类 |

附件2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地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并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

二、课题确定

**第二条**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的题目，由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发展规划的需要，选择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三条** 所列课题题目均为课题选题方向。课题投标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自选课题申请。

**第四条** 课题类别分为重大研究类、重点研究类两类。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学会）及其他具有研究条件的机构或组织等单位。本次课题招标工作只面向单位，不接受个人投标。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论证活页》《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对不中标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第九条** 课题中标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签署《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协议书》和《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使用保密协议书》。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中，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课题负责人须参加开题、中期和结项评审会，并向专家组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负责进度安排，原则上，11月中旬组织中期评审，12月下旬组织结项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结项前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查重，一旦发现，将取消该课题结项和有关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五）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未使用任何经济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经济普查资料无关；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八）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课题中标单位必须对课题申请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承担信誉保证。

**第二十条** 由于特殊原因需终止研究的课题，课题负责人需提前向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提出书面请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将按照全部课题数量的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部分课题负责人作为中期和结项评审会的评审专家。被选中的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课题组成员所属工作或同一单位的课题。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0年12月15日之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5000至6000字）1份报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对验收不合格的课题，不予结项。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颁发荣誉证书，并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

**验收标准：**

1.课题要充分利用经济普查数据，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结合我省现阶段二、三产业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与特点，在对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抓住“热点”和“难点”等问题，认真研究、深入剖析、说明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

2.资料运用准确无误，文字信息真实可靠，反映情况与问题准确客观。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所运用的理论或方法能够恰当准确地表明所要说明的问题。

4.文章观点明确，结构完整，语言通畅，逻辑严谨，条理清晰。提交结项的课题字数严格控制在20000字以内。

**第二十四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统计报告》或《研究参考资料》。

**第二十五条**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归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所有，研究成果未经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同意，不得公开发表和对外提供。经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设立课题研究经费，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组各项支出均由课题负责人认真审核把关，课题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数据采集、论证咨询、仪器设备购置、差旅、资料印刷及其他支出，要做到专款专用。有关经费支出范围、标准、所需票据，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对中标立项的25个课题设立课题研究单项经费，重大课题7个，每篇研究经费3.5万元；重点类研究课题18个，每篇研究经费2.5万元。确定立项后先拨付经费总额的70%，课题最终结项后拨付剩余部分。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对受聘作为评审专家的课题负责人，专家评审费的标准，按照相关规定以（8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均不予结项、验收。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已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2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逾期每日按已支付款项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统计局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研究课题协议书

**课题编号：** .

**课题名称：** .

**甲 方：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统计局** .

**乙 方：** .

1. 为做好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课题标号为 、课题名称为《 . 》的课题组（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严格按照《课题申请书》中提交并确定的研究内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预期目标开展研究，并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三、甲方按照贴近省情、符合实际，能正确反映我省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的原则，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在课题研究工作中，乙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组成课题组，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负责。课题负责人须全程组织和指导课题研究，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开题、中期、结项评审会和学术行为不端检测（即论文查重）。

2.遵循甲方指定的课题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内容切合研究主题，资料和数据使用准确，问题阐述清楚明确，分析方法运用得当，论证严密，有所创新，政策建议合理可行。

3.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掌握研究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中期报告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中期评审。中期评审后，乙方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和深化研究。

（2）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成果电子版和纸投制版，以供甲方进行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即查重）。总文字复制比（即总相似比或重复率）低于15%的，可以参加甲方组织的结项评审。重复率超过15%、低于20%的，允许修改后在2020年12月20日前重新提交甲方查重。重复率超过20%的，不能参加结项评审。

（4）结项评审会结束后3日内，乙方需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的最终成果电子版和纸制版权提交甲方。

4.乙方不得将甲方为课题研究而提供的限于内部使用的统计数据资料，用于本课题之外的研究，更不得对外提供和公开；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数据外泄。如有违反情况或造成不良后果，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研究中涉及甲方职责范围以外的数据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5.乙方若有未参加甲方组织的开题、中期、结项等三次评审会的和学术行为不端检测的，均不予以验收，并需在2020年12月25日前退还甲方拨付的全部研究经费，逾期每日按已支付款项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五、在课题研究工作中，甲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负责协调和向乙方提供该课题研究所需要的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汇总资料。

2.负责组织开题、中期、结项等三次评审会、学术行为不端检测、课题验收与成果发布。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课题启动经费，金额为课题全部经费的70%。待课题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课题经费。

六、本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该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以及相关研究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或提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课题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

使用保密协议书

**课题编号：** .

**课题名称：** .

**甲 方：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统计局** .

**乙 方：** .

**丙 方：** .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课题标号为 、课题名称为《 .

 》的课题组（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该课题组负责人所属课题投标单位 .

 （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同意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一、由甲方提供的统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课题组成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

二、当乙方需要召开专题研讨会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能举办。

三、由甲方直接提供的所有涉密数据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课题研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四、乙方、丙方需按《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上的承诺，对与研究课题有关的泄密事件负全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所提供数据公开或解密后，本协议方终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3份，甲方、乙方、丙方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课题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课题类型：重大（ ） 重点（ ）**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申请单位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日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统计局

二○二○年八月制

|  |
| --- |
| **申请人承诺：**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本课题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将遵守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成果。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课题的所有观点、数据和资料。申 请 人(签字)：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二、《申请书》编号由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统计局填写。

三、本《申请书》一经批准即行生效，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些条款，需经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统计局批准。

四、课题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一份。无论中标与否，凡递交的《申请书》及其附件概不退还。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务**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
| **姓 名** | **年龄** | **专业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承担的课题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承担人**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课题设计论证(请按3部分分项填写，总字数限1500字以内)

|  |
| --- |
|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 |
|  |
| **（二）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切入点、主要问题、重要观点等)** |
|  |
| **（三）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等** |
|  |

四、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研究能力；完成本课题的时间、应用资料及研究手段等（500字）** |
|  |

五、研究计划及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六、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费预算细目**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预算合计** |  |  |

备注：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七、推荐人意见

|  |
| --- |
| **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
| **第一推荐人签名:** | **第二推荐人签名:** |
|  **专业职务：**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研究专长：** |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 |

八、课题负责人主管单位意见

|  |
| --- |
| **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 （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

吉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论证活页

|  |
| --- |
| **课题名称：** |
| **除不得透露个人信息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近五年承担的研究课题、表三课题设计论证内容一致，可附加页。** |

**填写注意事项：**

1.论证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附件7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所属单位 | 课题类别 | 职称 | 行政职务 | 研究方向 | 学历 | 学位 | 所在省份 | 身份证号 | 手机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